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57—XXXX
代替 LY/T 2057-2012

室内装修用木方

Timber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2057—2012《室内装修用木方》。本文件与 LY/T 2057—2012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见封面）；
-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修改了树种（见 4.1，2012 年版的 3.1）；
- 修改了尺寸、进级和公差（见 4.2，2012 年版的 3.2）；
- 修改了缺陷允许限度的表述（见 4.3，2012 年版的 3.3）；
- 修改了活节、死节、腐朽、钝棱的检量要求（见 4.3 的表 2，2012 年版的 3.3 的表 2）
- 增加了斜纹（见 4.3 的表 2，2012 年版的 3.3 的表 2）；
- 修改了弯曲的表述（见 4.3 的表 2，2012 年版的 3.3 的表 2）；
- 删除了表 2 中的注（见 4.3 的表 2，2012 年版的 3.3 的表 2）；
- 修改了尺寸与材质指标检验（见 5.1，2012 年版的 4.1）；
- 将 2012 年版中“4.3”内容列为“第 6 章”（见第 6 章，2012 年版的 4.3）；
- 修改了含水率抽样和判定方法的表述（见 6.2，2012 年版的 4.3）；
- 增加了“运输和贮存”（见第 8 章）。

本文件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江苏兄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林、赵秀、时兰翠、孟祥鹏、黄海兵、关帅、张雪娇、杨树明、何金存、闫超、赵立志、丛燕、贾潇然、周志芳、赵思淼、李晨琦。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2057—2012。

室内装修用木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室内装修用木方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抽样和判定方法、材积计量及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未经指接的室内装修用木方的生产、流通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9 锯材材积表

GB/T 4822 锯材检验

GB/T 4823 锯材缺陷

GB/T 6491 锯材干燥质量

GB/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GB/T 17659.2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 2 部分：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GB/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3 术语和定义

GB/T 4822和GB/T 48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树种

GB/T 16734、GB/T 18513 规定的所有适用树种。

4.2 尺寸、进级和公差

尺寸、进级和公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尺寸、进级和公差

种类	常用尺寸	进级	公差
长度	1m~1.9m	0.1m	+6 -2 ^{cm}
	2m~6m	0.2m	+6 -2 ^{cm}
厚度×宽度	20mm×30mm, 30mm×30mm, 30mm×40mm, 30mm×50mm, 40mm×40mm, 40mm×50mm, 40mm×60mm		±2mm
注：其他尺寸由供需双方商定。			

4.3 材质指标

材质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材质指标

缺陷名称	检量要求	允许限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活节	最大尺寸与所在材面检尺宽（厚）的百分比	≤10%	≤40%	≤60%
	任意1m材长范围内个数	≤5个	≤10个	不限
死节	最大尺寸与所在材面检尺宽（厚）的百分比	0	≤20%	≤30%
	任意1m材长范围内个数	0	≤4个	≤6个
腐朽	面积与所在材面面积的百分比	0	≤1%	≤3%
虫眼	任意1m材长范围内个数	0	≤8个	不限
裂纹、夹皮	长度与检尺长的百分比	≤5%	≤10%	≤20%
钝棱	宽材面上最大缺角尺寸与检尺宽的百分比	0	≤10%	≤15%
翘曲	横弯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的百分比	≤0.3%	≤0.5%	≤2%
	顺弯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的百分比	≤1%	≤2%	≤3%
斜纹	倾斜高度与该水平长度的百分比	≤5%	≤10%	≤20%

4.4 含水率

含水率不超过我国各使用地区的木材平衡含水率。各地区平衡含水率按 GB/T 6491的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尺寸与材质指标检验

按 GB/T 4822、GB/T 4823的规定执行。

5.2 含水率检验

按GB/T 6491的规定执行。

6 抽样和判定方法

6.1 尺寸与材质指标

按GB/T 17659.2的规定执行。

6.2 含水率

在样本中随机抽取5%作为试样，所测试样80%以上达到要求时，该批产品的含水率检验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 材积计量

按 GB/T 449的规定执行。

8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按树种、等级、规格打包，平整堆放，同时注意防水、防潮、防火、防虫蛀。
